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莎莎乔木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施慧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4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3-17-40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47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莎莎乔木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路新华城 A 座、C 座深物业, 新华城美花园梅陇路 837-1 (龙华大道 2969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EG2BL-8440309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施慧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平台: 抖音、小红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乐莎莎乔木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路新华城 A 座、C 座 深物业, 新华城美花园梅陇路 837-1 (龙华大道 2969) 医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 接诊时间: 10:00-19:00 联系电话: 17688680903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